

[编者按] 对区域社会与文化的研究,是近几十年来国际学术发展的重要取向,也是中山大学人文学科具有学术传统和特色的研究方向。为推进该领域的研究,发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刊从本期起开设“区域社会史研究”栏目。希望能得到作者和读者的关注与支持。

## 动乱、官府与地方社会\* ——读《新开潞安府治记碑》

科大卫

(牛津大学 中国研究所, 英国 伦敦)

**摘 要:** 作者利用在山西省长治县上党门发现的嘉靖十二年的《新开潞安府治记碑》, 结合其它文献, 讨论了嘉靖初年当地发生的青羊山之乱, 以及动乱之后重建地方社会的过程。作者认为, 在有关地方历史的解释中, 青羊山之乱已经具有某种“根基故事”的作用。而潞安建府是官僚系统在礼仪上加强代表性的后果, 也是藩府过渡到地方政府制度的过程。理学在这个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关键词:** 青羊山之乱; 藩府; 地方社会; 礼仪

**中图分类号:** K 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 (2001) 02-0066-08

近年, 笔者多次在山西省进行实地调查, 了解地方历史和乡村社会的演变。2000年夏天在长治县上党门见到嘉靖十二年(1533)的《新开潞安府治记碑》, 该碑刻的内容对了解明末山西东南部地方的社会变动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谨原文抄录如下:

### 新开潞安府治记

夫事, 莫成于循平, 莫败于幸健。夫心, 莫宁于亡耀, 莫竞于浚取。任独□, 则激通情。激通情, 则覆道轨。其亡害乎, 比善者毳之, 害已过半矣。臣乎。可不慎动。

与初青羊之民, 习于盗而恃其险。聚则鸟丛, 散则鼠伏。持挺为器, 潜戮村虚, 出没潞、怀、卫相之交, 将及五纪。非有弓矢戈骑之利, 破城残邑, 一有司可制之。嘉靖丁亥, 贼劫恩村及黎之郊。山西宪臣益大其事, 覬成奇绩, 反败于贼。杀官叠尸。戊子秋, 朝廷遣将, 合冀豫之兵征之。河南宪臣潘公坝, 取谋用间, 始入其阻。已共肆厥伐。旬日底宁亡, 亡鏃之费。

皇上至明大仁, 志存安辑, 又命兵科都给事中, 今大宗伯夏公言奉诏勘实, 止狂刘, 革冒赏, 降实德。夏公已上议, 谓潞本岩郡, 古号上党。大都偶邦, 劲卒起凶, 唐皇尝为别驾, 今建州置官, 体势尚轻。盗居幽左, 靡所密统。任其穴于要害, 凡皆未宜。今当升州曰府, 立县青羊之陀王峡虹梯, 并立二关, 蟠溪、王斗、白云各设巡检。我固是险, 实披其腹心。又四年,

\*基金项目: 本文部分研究得到蒋经国学术交流基金资助。

收稿日期: 2001-03-03

作者简介: 科大卫(1947-), 男, 牛津大学中国研究所大学讲师、中山大学历史系客座教授。

为壬辰，内外谋协，尽行是议。

上锡府名曰潞安。旧统六县，复增其二。附郭曰长治。青羊曰平顺。官署备府制，惟减附县之学。癸己春，中丞陈公达命，知府宋圭氏刻石纪由。曰兹举也，明主之抑倖功，大宗伯之发石画，濫恩长算可混登载乎。

夫潞土狭而农勤，厥地高寒，岁止一人。业于机杼之攻，商操盈利。藩姓蕃息，军校错居，各修其所。尚俗故俭，渐流则奢。性本坚，易之则悍。御之得道，可以卫京师，控河朔。御之失道，亦以资霸强蔽奸宄。开府之计，将以选受循良，慎封美化，一之于中和。夫政，御民之警也。礼运，警之手也。是故上本下末，可与守俭，道廉兴让，可与言恭。正之学，以用其坚。齐于制，以定其错。故龚遂教农桑，而渤海之乱理矣。文翁兴教学，而蜀之陋变矣。

朝列大夫南京国子祭酒奉旨致仕相台崔统撰 本府同知孟奇通判袁轩冕推官孙简同立石

碑阴记：嘉靖十二年十五日经历刘祜照磨马督工庠生饶谊篆书石工常相镌。

碑记明显包括了三部分内容：一、青羊山之乱，二、建立地方社会，三、潞安府与藩府的关系。以下结合《明实录》和其它文献的记载，就这三个部分，分别展开讨论。

## 一、青羊山之乱

青羊山之乱是地方上的动乱，通常不会申报朝廷。《明实录》在嘉靖六年（1527）十月记载了这件事，是因为山西巡抚都御史常道上奏出兵招抚不利，请朝廷命河南巡抚加兵会剿讨伐。朝廷虽然马上下了命令，但会剿的计划没有执行。以后的几个月间，地方官员分成了两派。山西黎城知县王良臣亲自到青羊山游说招抚，他的努力得到山西巡抚御史穆相的支持，而巡抚都御史常道则坚持会剿的计划。<sup>①</sup>

延至嘉靖七年（1528）九月，朝廷的官员也分成主抚和主剿两派。桂萼主抚，张璁主剿，争持不下。首辅杨一清请嘉靖皇帝亲自决定。皇帝接纳杨一清提议，支持出剿。嘉靖七年十月，山西、河南官兵分三路进攻，陈卿等遂败。陈卿降，其父及妻子家属皆被捕。夏言于此时，才上奏参常道罪，参其“抚剿失宜”，又“未尝与贼会战，乃飞章告捷”。这个奏折得到朝廷接纳，夏言被委派到山西视察<sup>②</sup>。嘉靖八年（1529）二月，夏言回奏，请割壶关、潞城、黎城三县建潞安府，青羊山之乱所遗土地，“尽给良民为业”。设兵备官，以泽潞泌州民壮，半守潞城，半驻青羊山。<sup>③</sup>

青羊山之乱，参与的人数不多。嘉靖七年六月报告估计，“陈卿之众，仅八百余口，除妻孥孱弱外，能战者，不过四、五百人”<sup>④</sup>。不过，官军围剿之时，陈卿等就“逼胁近山居民，籍记其姓名，编成甲伍”。如此招集的队伍，共一千七百多人，分别对抗山西、河南官军<sup>⑤</sup>。夏言的奏折，说明搜获“贼中文书册及贼名籍”。夏言审讯后的结论是：“方卿猖獗时，近境小民，多被胁虏，籍记姓名，编为总小甲”，这些人“非真盗可拟”。<sup>⑥</sup>

这些胁从的男女，“约计不下二千余人”。如何安置这批乱后的流离之众，夏言提出了几个不同的方案。似乎他最主张的办法，是开发青羊山的往来道路，使投降的人仍继续依山

①《明世宗实录》卷81，页13；卷85，页8；卷86，页4~5。

②同上，卷94，页2~3。

③同上，卷98，页19；卷99，页11~12。

④同上，卷89，页18。

⑤同上，卷94，页2。

⑥同上，卷99，页4。

居住，“编为甲伍，照旧纳粮当差”。假如不能开发青羊山，便唯有“审量地方广狭，踏勘田亩多寡，相择高原原阜，建置官府，以为防御。大则设一千户所，小则立二、三巡检司。控扼要害，长年戍守，以为百年无事之计”。他考虑到应付巡检司、千户所所需的经费，认为“若可设千户所，则将山间征粮田地，计亩从宽起科，给与该所官军依山屯种。却将附近卫所屯田抵兑酌量数目，略如井田之制，分授降人户，每人田若干，随处安插耕种。俾为永远世业。官司仍量行赈贷，以为庐舍、牛种之资”。但是，“若立巡检司，则将附近州县民间抛业地土分给耕种。不许征粮起科。若一处不给，则散置各县地方，造册编管。仍以山间田地，召募有力无田之人，金充该司弓兵”。<sup>①</sup> 这些建议，都反映在碑记之中。

## 二、建立地方社会

嘉靖三年（1524），吕柟路过青羊山之乱所影响的地方，对附近东火村的乡约发展有很精采的描述。在他的《乡约集成序》，先说明大概：

予往年谪解时，过潞州东火村，见仇时茂率乡人举行蓝田吕氏乡约，甚爱之。至解州，选州之良民善众百余人，仿行于解梁书院。而请□王二上舍主之，方恨其无定规也。而时茂以其所行乡约条件一书见寄，且请校编。于是遂并旧所抄略，于会典中诸礼参附之。而第其篇次，节其繁冗，以附仇氏。凡十四篇。若修身齐家之旨，化民成俗之道，则先提学周秋斋先生序之篇端矣。<sup>②</sup>

东火村所行的乡约，显然甚得吕柟赞赏。有关他路过参加乡约聚会的情况，记录在《送仇时闲北还序》中：

嘉靖三年七月，予自史馆谪解，过潞州，玉松子仇时茂邀予至其里雄山镇，获见家范乡约之美。是日，宴予于礼宾堂。石岩处士时闲以医官致仕。乌帽角带，与其诸兄列坐其旁。予初藐焉，以为恒人也。及谈古今人物，辩南北风俗，或探至诸经，或波及群史，时闲皆能挈其微而刺其显，扬其行而抑其辞。予甚讶之而未难也。及与之究程朱之奥，讲孝弟之实，言则亲切而意无穷，志有定向而力不倦。予当筵叹曰，此从事正学者二十年之功也。<sup>③</sup>

从这两段材料，可见吕柟一方面感觉到东火仇氏有读书人的气质和表现，但是另一方面也对他们的修养感到惊奇。

仇家除了乡约外，还有一个类似宗族机构的同心堂。从吕柟《仇氏同心堂记》，可见仇氏是个“考钟而食”的大家庭：

钟八声内外升有序堂听训。钟九声丈夫则食于同心堂矣。

介于家庭和乡约之中，仇氏又建有书院。吕柟《上党仇氏新建东山书院记》说：

时茂自其父祖及兄时济楫辈与其子孙同居者，盖四世矣。又尝修蓝田吕氏乡约以化乡人者，盖三百余人矣。兴建义学于其舍旁以教乡人之子弟者，盖五七十家矣。

仇氏以此尤未足，另建有先师祠，即东山书院。书院附有教师住所以及藏书的尊经阁。仇氏所为可谓符合理学对地方组织的要求。所以，吕柟为此事感叹说：

或曰：何以为规？曰：即家范以教家，而家道皆可正矣。即乡约以教乡，而乡俗皆可美矣。即义学以教子弟，而子弟皆可材矣。盖先师夫子及诸贤之道，实不外此。士能于此，虽以治天下邦国有余也。<sup>④</sup>

①《皇明经世文编》卷202，页14~15。

②《泾野先生文集》卷4，页8。

③同上，卷5，页8。

④同上，卷14，页28。

此段话归纳了理学有关地方统治要旨。

但事实与理论并不完全一致。有关仇氏的乡村建设，还需要详细分析吕柟《明浩封亚中大夫宗人府仪宾玉松仇公墓志铭》一文。玉松就是仇时茂的别号。

仇时茂生于成化四年（1468），“从致仕教谕陵川姬先生彰学，有志科目”。封于潞州的潞藩内的恭僖王“闻而爱之，遂选为上艾县主仪宾”。即把女儿下嫁给他。但是，仇氏家族并没有功名。他的弟弟曠考到监生。他一个妹妹，嫁“沈阳卫指挥张准”，而他还要“时周给之”，看来妹夫的家庭也不见得富有。一个从弟和两个从叔，据吕柟描述是位“义官”。祠堂和家范就是这批人弄出来的。吕柟说：“他日，叔父义官鹤得郑氏旌义编、于从叔父，义官鸾常议欲推行，未就而卒。乃同宿州吏目兄楫皆群从弟，以礼葬叔父毕，即谋计其志。遂立祠堂，述家范”。关于建立祠堂的年代，吕柟《明义官仇君时淳墓志铭》记载仇鹤死于弘治十六年（1503），而本文载他于文章写成二十年前去世，相当吻合。

祠堂建立的历史不是很长，因此家族也未真正有很强的传统。所以吕柟对自己观感的描述很矛盾，所谓“此行忽身入夷惠之里，目睹时雍之俗矣”。吕柟嘉靖三年参加过仇氏的乡约聚会，细读他的描述，他参与的宴会是仇氏家族的活动。他说：“接会同会老幼二百余人已，而宴于礼宾堂，诸弟侄子孙皆侍。时茂洗爵酌献于予，谓诸弟侄子曰：此公而至吾家，止为有家范耳。诸子弟如不能守训，痛祖先于地下，辱名公于四方矣”。至于乡约的规条，“明年时茂访予于解州，留数日，联榻于运城王生之书馆而别归，遂重订乡约集成，请删改序题”。由此所见，《乡约集成》并不单是吕柟为解梁书院乡约所编，而同时是为仇氏乡约所修订。再“明年创建雄山书院，请为记”。仇时茂大概就是这个时候去世的。

必须指出，吕柟到访的时候，仇氏的地方组织不是乡约，而是家族的一种类型。也就是吕柟把它规划成“考钟而食”的实际情况。

仇氏开始以家族模式表达乡村组织的做法，亦可以从吕柟文追寻到根源。吕文：“正德六年五月间一日，忽迎养祖母陈于城中。至六日，而流贼奄至，大劫东西火。其前一日，合家妇女亦就陈母得脱去。潞人皆以为虔诚所感。贼渔猎临庄妇女，间亦有不从贼而死者，赵女、袁女、焦妇、王妇四人。兄叹曰：此辈若不激扬，风俗自此污矣。于是具四女妇事，实同会友四人，呈诸巡抚王公，获给葬银，奏闻竖碑建祠，载在祀典。其后，闻风而起者，又有二焦、平、丁四烈女妇焉。初，流贼之初至也，索马，否则火其家。兄曰：放火，一家之害，与马，贼害及四方矣。乃不与马，卒火其家而不恤”。这些孝义的经历，使仇氏家族得到官府的承认。在声望提升的同时，仇时茂从潞藩府所得的俸禄，亦从物质上巩固了他在族内的地位。吕柟谈到此事，以“兄于斯禄，以宗室渐繁，得之，亦未尝独享”来描述他对族人的资助。详细情况包括：“正德五年秋，支二百金远近族人。人给银五钱。以百金余米，遇时艰食，依原价糶给乡邻之困乏者。因流贼兵火，八年，又支百金族人如前，各给钱一缗。乡邻为酒食，大会三百余人。嘉靖四年，奏准禄米折支河东盐，又得二百金，二从叔母及族人置上衣一袭。是岁同会百七十六人，皆置深衣各一袭，布履各一事。有例，许并里分。本镇六里，人多杂处，数年借贷、差税不便。兄谓义官弟朴曰：若并为一里，此先宿州兄志也。于是，费百五十金有奇，而里并”。嘉靖四年并里的举措，已经超越了家族的范围，而进入乡村整合的领域。<sup>①</sup>

弘治十六年后的兴建家族活动，还可以从《明义官仇君时淳墓志铭》得到补充说明：“弘治

<sup>①</sup>《泾野先生文集》卷24，页3-8。

十六年七月,义官君卒。兄弟三人,哀号尽礼,葬后,同处一室。正德五年,乃议立家范,举行吕氏乡约,原遵约得二百六十余家焉。置深衣巾履各一,立劝惩簿,以凭赏罚,设义廩以便敛散”。有关并里事:“本都六里人,旧窘差税久逋。郡公君使人俞与礼义,税得完纳。太守欲犒花红,则辞以祖母之服。是后有例,许并里。分君与仪宾费百五金,并为三里。自此二税诸役必以本家银货,依官价代输后,收原本,不取其息。人皆使便”。关于乡约的范围,该文也有记录:“西火霍村平家庄、赵家庄,远而陵川之南泊,壶关之柏林,皆从约也”<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该范围内所有的乡村都在约内,这个乡村联盟有相当大的选择性。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正德五年的流贼,与嘉靖七年的青羊山之乱有很大的差别。仇时茂遗著《贞列唱和诗集》中有一篇序言指出,正德五年的那批人,是从“青、兗、彰德西上太行”的<sup>②</sup>。青羊山位于东火村和西火村所在的太行山,夏言的报告特别提到贼众包括“妻孥孱弱”,陈卿降后,其父亲、妻子、家属被掳,表明所谓动乱的民众,也就是当地人。

所以,吕柟历次记载提到的人口数字,并非没有根据。几次不同的地方活动,也作了几次不同的人口登记。东火村建乡约,依靠人口登记,而青羊山贼巢也发现有人口登记册籍。《新开潞安府治记》说,青羊之民“习于盗而持其险”,可以由此推断地方上有长期的矛盾。为什么这一带的地方组织,被区划为“贼”,当与其时礼仪的变动、地方领袖与官府的关系的维持,有很大的关系。有关这方面的问题,需讨论地方政府与藩府的关系。

### 三、潞安府与藩府的关系

青羊山之乱,受影响的人数并不多,但是一直惊动到了朝廷。廷臣屡为此事上奏,结果因为平定该次动乱,升潞州为潞安府。以后每论及潞安府的创建,必先述及青羊山之乱。青羊山之乱可以说是潞安府的“根基传说”。“根基传说”得以流行,不但是因为配合历史事实,也因为配合历来的思想潮流。

潞州改州为府的理由,夏言在嘉靖八年(1529)《改建潞州府治及添设兵备宪臣疏》中说得很清楚。理由之一,是上党地区在军事上的重要性:

其地极高,与天为党,因名上党。山川峻险,地里辽阔。盘踞太行之上,为天下之脊。当河朔之喉,东带雁门、宁武、偏头等关。屹然为京师屏蔽,益古今要害。中原必争之地也。<sup>③</sup>

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话绝非没有道理。山西宣化、大同一带,常受蒙古俺答部的威胁,嘉靖七、八年边患尤甚。<sup>④</sup>《新开潞安府治记》载:“御之得道,可以卫京师,控河朔”,反映的就是这类思想。

不过,潞州虽然位于山区,却是一个繁荣的城市。夏言说:

臣初抵潞,观其城郭宏大,民□□□,□衢广衍。西北诸郡鲜有此比。况以□□之众,口益繁盛。自沈简王位下,今分封为陵川王府者十有六,为镇国府者六十有三,为辅国者七十,为奉国者二十有二。有潞州卫,有沈阳护卫,兵民杂居。

①《泾野先生文集》卷39,页20-24。

②光绪《长治县志》卷4,1933年重印本,页3132。有关当年华北的动乱,参看汤纲、南炳文:《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版,页349-354。

③《桂州文集》卷13,页65。

④《明世宗实录》卷85,页13;卷86,页17;卷87,页1;卷92,页10;卷93,页12;卷96,页2。《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5382-5383。

虽然如此，藩府对于地方的保卫，毫无作用：

潞州城周回一十九里，广三丈，高三丈五尺。代更岁久，无人以时修葺。砖土剥落，间有缺陷中穿之处，遂成径窾，人畜可通往来，晨夜无所防禁。本卫虽有指挥一十六员，镇抚千百户共七十员。率多□茸非才，太半缘事。原伍旗军五千七百九十四名，而逃亡事故者，三千三百余名。三关轮班操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而不赴者常半。骑操马一千二百九十八名，见在者八疋而已。武备费弛，未有甚于此者。

夫以军城重地，百万生灵鳞集，蚁附宗藩邸第。其布星罗，府库钱粮，积钜万计。而城池弗固，武备不设，荡然无守。譬之巨富之家，金帛盈积，乃独居旷野，无垣墉局钥之固，无子弟奴仆之强，无挺刃器械之防，而主人又复孱弱不振。如此而不为盗贼所窥者，未之有也。

昨当山贼猖獗之时，城中宗室大家俱欲凿壕自防，仓皇无计。念之可谓寒心。

这个情况之下，政府需要组织防卫。但是，除非它委派的官员有相当的实力，否则难以控制藩府及其家人：

以一知州，官秩既卑，权利有限，纵使才能，亦难展布。诚不足以禁制奸豪抗抑权势。佐贰之职，类皆杂流末品。殊不足以分理。政务宣布，德泽兼之。僻在一隅，上司大吏，按部有时。力小任重，付托弗堪。是以教化不行，法令不振，此岁青羊山蛇鼠之盗，遂不能制，颇费支吾。万一有意外，则官府束手，宗室震惊，恐不免重贻朝廷大忧。为今之计，改府立县，诚有不可缓者。况稽之众论允合，询之人情大顺。诸王闻之，亦复欣然同愿。<sup>①</sup>

所谓诸王同愿，应该说明嘉靖初年，他们处于弱势。潞藩庄王，即明太祖第二十一子沈简王模孙，年幼嗣位，正德十一年（1516）卒。其子恭王詮继嗣，嘉靖六年卒，孙允桯摄府事。允桯九年卒，“无子，再从弟宪王允移摄府事，凡十年乃嗣封。当是时，沈府诸郡王勋洵、詮螭并争袭，帝皆切责之，而令允嗣”<sup>②</sup>。所以当时是沈府群龙无首的时候。

此时，藩府的官吏所采取的态度，变得很政治化。而其实吕柟也不是不了解其中的奥妙。其《断金会序》记载了仇时茂等五名藩府仪宾兴俗活动，也记录了这些态度的演变：

断金会者，沈府宾相仇、牛、郝、栗、宿五君子之所为也。予往过潞州时，五君子者，皆枉顾予。时已皤然老矣。予过潞已三年，而此会益坚不改。可知其断金矣。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盖参之以三人，则难也。况于五人乎。

至于断金会的宗旨：

盖闻五君子之为会也，以俗之趋利也，则尚义以振之。以俗之无防也，则崇礼以正之。以俗之废耻也，则敦节以警之。或分财以周困厄，或歌咏而陶性情。道有所在，身无不行。盖老师宿儒不易能，而五君子飘然高举而不以为难也。<sup>③</sup>

实际上，此五君子支持了潞州升府以前知州张萱的改革，其事记录于长治县名宦祠内碑碣：

张君守潞之明年，晋官湖广金事，潞民皇皇如失父母。及出祖，攀辕而号泣者数万人。乃为木主，大书曰：金事张公，置于名宦祠，春秋祀之。仪宾仇时茂五人者之义交也。三晋莫不闻。

地方上出头的人需要与官方打交道，应该算是平常的事。唯独支持张萱的五人是藩府的仪宾，而张萱得以纪念于名宦祠的理由，则是他反对藩府对人民的荷征。

潞绸之售于上官也，荷于赋。驛與里夫之役于藩府也，密于传命。张君格焉，可以为强矣。递马之征，列民为三等，而酌取之，可不谓平乎？<sup>④</sup>

①《桂州文集》卷13，页65~67。

②《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3606。

③《泾野先生文集》卷4，页38。

④《长治县志》卷3，页40。

藩王滥用权势,侵占财产,而被朝廷士大夫批评,时有所闻。而仇时茂等断金会五名仪宾却为争取名声,结交吕柟一类名士,支持朝廷的政策,限制藩府的权力,这样的表现就比较特别。

藩府方面,也支持嘉靖年间的礼仪改革。其中的表现,可以见于其处理反对张璁、桂萼的朝官胡侍的手法。

胡侍,宁夏人。举进士。历官鸿胪少卿。张璁、桂萼既擢学士,侍劾二人越礼背经。因据所奏,反复论辨,凡千余言。帝怒,命逮治。言官论救,谪潞州同知。沈府宗室劾以事憾之,奏侍试诸生题讥刺,且谤「大礼」。逮至京,讯斥为民。<sup>①</sup>

也可以见于藩府本身对家族礼仪的提倡:

恭王詮钰,庄王子,待宗人用家人礼。<sup>②</sup>

泌水庄和王允攘,简王五世孙也。尝着家范三卷以训。<sup>③</sup>

陵川宗人府镇国将军詮铄,字孤松,詮録,字孤岩,詮铄,字孤云,并康肃王之孙也。创行宗约,建会所,敦请名士,训其同宗子弟,意主修齐吉凶之礼,一准于古。故约中子弟,恂恂秉礼,多笃行君子。其著者有助漙,字云崖,工诗善书;助沧,字云峰,深于经学;助淦,字云岫,留心经济;助瀾,字云溪;允柠,字敬轩;允□,字敏轩;允梢,字逊轩,并《嫺吟咏人有一集》;又有助汛,字云阶,助语,字云山者,老而嗜学,子夜书鏖荧然,时人罕识其面,皆表表者。<sup>④</sup>

所以,仇时茂等五人对礼教的推崇,并不是孤立的行动。他们的活动不但配合嘉靖年间的潮流,也配合藩府内部的演变。但是,事实可能还更复杂。

嘉靖六年,恭王去世时候的斗争,《明世宗实录》有详实记录:

初,沈王嫡孙胤桤生,六岁而王病。草恐诸郡王为患,预奏以桤主府事,令母妃郗氏保护,长史承奉等辅导,以俟其成。及王薨,宿迁王詮鏞遽请命灵川王胤柎摄国政。于是,郗氏奏,请如王初意。礼部议,言王国宗祀嫡孙承重,固为正礼。然母妃与事,亦当预防。请令胤桤主丧,统府事,母妃止令在宫保护。府事皆听长史等检束,郡王、将军及宗人不得奏扰,长史等亦宜尽心辅导。有不奉职者,巡按及守巡以下察举。从之。<sup>⑤</sup>

郗不是一个很普通的姓氏。断金会五人中的郗贤,相信和郗氏有家族关系。郗贤在嘉靖六年到九年的藩府斗争中有何作用,尚不得而知,但是在这些动荡的时候,与礼教联盟应该是对官府有影响的行动。

最后还应该注意正德六年后藩府的财政困难。材料记录于陵川镇国将军孤云的墓表:

正德辛未,薊寇流劫,频年不谷。宗室岁禄积逋二千万石。官眷窘乏,官廩屡空。所司暴敛淫取,办于仅存之家,翁[即孤云]恻然。草疏娓娓千余言,直陈民瘼。奏以河东余盐十万引折禄代租,民困赖苏。<sup>⑥</sup>

上引吕柟《明浩封亚中大夫宗人府仪宾玉松仇公墓志铭》提到嘉靖四年仇时茂有“禄米折河东盐,又得二百金”,相信就是这类安排的延续。

①《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5007。

②《长治县志》卷6,页6。

③同上,卷6,页61。

④同上,卷6,页65;又卷4,页17~19。

⑤《明世宗实录》卷77,页5。

⑥《长治县志》卷6,页62。

## 四、结论

《长治县志》还有两篇有关明代潞安建府的碑记，内容与现存上党门的碑记大同小异<sup>①</sup>。潞安府创立，与青羊山之乱密切相关，但上党门的碑记，有特别暗示动乱后的民间军事组织的作用。《长治县志·建置志》记录当地两处村镇的土城，都认为与青羊山之乱有关，可见这个“根基故事”不仅适用于城市，也适用于乡下<sup>②</sup>。实际上，这些山区村落，也长期有民卫组织。《陵川镇国将军孤云墓表》记录嘉靖二十一年（1542）蒙古入侵时事：“潞有民卫，卫兵皆先期戍边，临敌无备，城中汹汹。翁[孤云]倡约登城，诸子若侄皆争出伏健卒要害，虏闻先声而蹶境引去”。历次变乱增强了地方上的军事武装，是很可能的事，但是将军事和行政发展归咎于某次动乱，与事件的“根基故事”的作用很有关系。

青羊山之乱的缘由，由于资料不足，已无从考究。青羊山之乱作为潞安建府缘起的解释，只能当成部分的理由。潞安建府是官僚系统在礼仪上加强代表性的后果，也是藩府过渡到地方政府制度的过程。其中，与藩府有强有力关系的人，利用礼仪，表达其接受官僚制度的要求，从而改变身份，在新制度下找寻活动的地位，理学在这个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两年有机会陪同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张正明教授考察山西历史遗址和碑记，获益良多，谨此致谢。

(责任编辑 赵洪艳)

## Disturbance,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Society

*David Faure*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disturbance at Qingyang Shan at Changzhi county in Shanxi province during the Jiajing period. With reference to an inscription dated 1533 located at the Shandang gate of the county city and other contemporary sources,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ristocratic household which held an estate at Changzhi county and its retainer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its officials, and villages in the Taiheng Shan area. It argues that the disturbance at Qingyang Shan served as a “foundation legend” for the founding of Lu'an Zhou, which was a decisive step in the increasing influence of the officialdom over the aristocracy in this area. Neo-Confucianism played a role as a dominating ideology in the process.

**Keywords:** disturbance at Qingyang Shan; aristocratic estate; local society; ritual

<sup>①</sup>《长治县志》卷3，页7~9。

<sup>②</sup>同上，卷3，页5~7。